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  
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28港仙。		
3.	(a) 重選(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董事： i. 重選陳新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俞枉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馮卓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P K JA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批准及確認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vii. 重選、批准及確認趙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以納入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擴大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及採納新期權計劃，以授權董事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授權董事進行就落實新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7.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